

自欺欺人的「還稅」

陳聽安、陳國樑／政大名譽教授、政大財政系副教授

總統於新年談話表明了「還稅」的政策宣示，要行政院盡快拿出具體方案，以使「收入較少的民眾，能夠優先分享經濟成長的紅利。」對此，外界已有不少討論，本於財政專業，我們補充幾點看法。

首先根據統計，過去五年（103 至 107 年度）經濟都有成長，而連續五年稅收也都超出預期。總統只提過去兩年，言下之意，似乎並不把國民黨執政的 103 至 105 三個年度稅收也超出預期的結果，一併納入考量；站在國家領導人的立場，似乎未盡周延。

其次，總統似乎並未理解稅收超出預期，並不意謂一定有多餘的收入可供支用。根據 106 年度（蔡總統執政第一年）決算，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 1 兆 9,213 億、歲出 1 兆 9,310 億，短缺 97 億，再加上根據總預算必須提列之債務還本 743 億，106 年度舉債數字為： $97 \text{ 億} + 743 \text{ 億} = 840 \text{ 億}$ 。而 106 年度稅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為 536 億，因此若要將 106 年度所謂「超徵」稅款還稅，尚須舉債 536 億；每還稅 1 元，都必須另行舉債，正是債留子孫。

可以不舉債還稅的前提在於一歲計餘絀（歲入減歲出）必須為正數、且此一餘絀減除當期總預算提列之債務還本數後仍有正的餘額，而非在於稅收超出預期。就總預算來看，107 年度（蔡總統執政第二年）似乎有退稅的空間。根據初步試算，107 年度餘絀（除少部分尚未繳庫外）約有 1,050 億。然一國之財政是否有餘絀，不能僅就總預算而言，還須將特別預算一併納入考慮，方能完整呈現全貌。

一旦加計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第 1 期與「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第 3 期之 107 年度分配數之債務舉借，910 億與 104 億，當年度歲計餘絀僅有： $1,050 \text{ 億} - 910 \text{ 億} - 104 \text{ 億} = 36 \text{ 億}$ ，再減除總預算債務還本所編列之 792 億後，餘額為負 756 億。今行政院僅以餘絀 1,050 億減除債務還本之 792 億，並以此帳面餘額宣稱：107 年度約有 300 億額度可供支用，實在是自欺欺人。

此外根據報載，行政院高層表示另有 175 億來自原有之以前年度歲計賸餘。然根據《預算法》之規定，歲入、歲出之差短，以公債、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。現今若將所有累計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還稅而消耗殆盡，則下一年度起之歲入、歲出差短，唯有以公債或賒借撥補一途，這還是向後代子孫伸手拿錢。

最後，總統於談話中似乎將稅收超出預期，理所當然的視為經濟成長的紅利，此一連結未必正確。稅收超出預期很有可能是短估、財政拖累（fiscal drag）或其他

因素所致，未必是經濟成長的紅利。對此我們已經多次撰文提醒財主單位，必須重視這個議題。

近幾年來，由於對於政府收支體系了解不足，民間一直有還稅的訴求；總統非財政專業，基於照護人民生計出發，而提出了稅收超出預期須讓民眾分享經濟成長紅利的說法，我們也能理解。啟人疑竇的是，主計長及財政部長皆為財稅學者出身，應能清楚向總統解釋；亦或總統另有政治考量？對此，外界不得而知。